

請求發還證物
扣押物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

聲 請 事 項

- 一、聲請人（聲請人之_____）於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
_____一案，曾經繳案證物_____扣押之物_____件。（詳如收據目錄）
- 二、該案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_____確定在案，請准將上
項物品發還。
- 三、聲請人為：應受發還人 應受發還人之繼承人
- 四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_____代為領取。
（附委任書）

此 致

臺灣高等檢察署（_____檢察分署）

聲請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